

2019 慶祝八堡圳通圳 300 年-發現二水之美-學生繪畫比賽簡章

壹、主旨：發現二水之美，紀錄 2019 二水國際跑水節系列活動，提升民眾對繪畫藝術之興趣，建立培育生活美學的社會，特辦理本活動。

貳、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彰化縣政府

主辦單位：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承辦單位：彰化縣二水鄉立圖書館

協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管理處、台灣彰化農田水利會、彰化縣消防局、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台灣鐵路管理局彰化二水火車站、田中鎮觀光商圈發展協會、彰化縣馬拉松路跑協會、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二水鄉民代表會、二水鄉農會、二水鄉各機關、團體、學校、村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

贊助單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港商宇彌 361 國際(股)公司、三光米(股)公司、羽台紡織公司、泰山企業、台生實業(股)有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任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中樂成宮、陳俊仁先生、許効明先生

參、參賽對象：歡迎彰化縣喜愛繪畫藝術之中小學生依年級擇一組別報名參加。

肆、比賽組別：

- 一、國小低年級組（小學 1、2 年級）
- 二、國小中年級組（小學 3、4 年級）
- 三、國小高年級組（小學 5、6 年級）
- 四、國中組（國中 1 至 3 年級）
- 五、高中組（高中職及五專 1 至 3 年級）

伍、徵件報名：

- 一、參加方式：請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起至跑水節當日 11 月 2 日（星期六）親至本鄉內取景作畫，將報名表黏貼於參賽作品翻面後右下角，送至二水鄉立圖書館，為維護作品完整性不受理郵寄收件。
- 二、收件截止日期：
108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15:00 截止收件

三、收件資訊：

收件處：二水鄉立圖書館一樓流通服務櫃台

地址：彰化縣二水鄉聖化村溪邊巷 72 號(鄰近二水國小側門)

電話：04-8794333。

四、跑水節活動當日增加親自送件收件處：

收件時間：自 108 年 11 月 2 日 11:00 至 15:00 止

收件處：林先生廟(彰化縣農田水利會彰化用水管制中心旁)

地址：彰化縣二水鄉源泉村員集路二段 227 號

陸、比賽方式：

一、每人以 1 件為限，作品正、背面不得直接書寫作者姓名、鄉(鎮、市)名稱及所就讀學校校名，以上資訊請填寫於報名表內。繪畫內容以二水鄉內八堡圳、林先生廟及週邊景點或跑水節系列活動場景為主，題材自選，並註明景點或活動名稱，無須裱褙，翻面後右下角浮貼報名表。

二、作品規格：各組皆以 4K 圖畫紙、水彩創作。

柒、評審與獎勵：

一、由主辦單位遴聘國內畫家或美術老師擔任評審委員。

二、如參賽作品有超乎該組年齡創作有代筆嫌疑者，或所畫內容非二水鄉內景點、跑水節系列活動場景等主題，經評審委員決議得取消參賽資格。

三、獎項內容：各組分別頒發前三名各乙名及優選三名。前三名獲贈獎金及獎狀乙紙，優選獲贈獎狀乙紙及獎品乙份。

四、評審委員會得視參賽者作品水準酌予調整各組獎勵名額。

捌、獎項與獎勵：

單位：新臺幣/元

組別 獎項(獎金)	國小 低年級組	國小 中年級組	國小 高年級組	國中組	高中組
第一名	3,000	3,000	3,000	5,000	5,000
第二名	2,000	2,000	2,000	3,000	3,000
第三名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
優選(3名)	獎狀及獎品	獎狀及獎品	獎狀及獎品	獎狀及獎品	獎狀及獎品

註：獎金屬於稿費性質(執行業務收入)，凡是個人參加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均需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

玖、頒獎：

日期：108 年 11 月 3 日(星期日)；時間：15：00 至 16：00

地點：林先生廟旁跑水節主舞台(彰化縣農田水利會彰化用水管制中心前)

地址：彰化縣二水鄉員集路二段 225 號

拾、比賽期程：

工作項目	時間	備註
開始收件	108 年 10 月 1 日 (星期二)	親送至指定地點
截止收件	108 年 11 月 2 日 (星期六)	15：00 截止收件
評審	108 年 11 月 2 日 (星期六)	15：30 於二水鄉立圖書館三樓
成績公布	108 年 11 月 2 日 (星期六)	將以電話通知得獎者，並公布得獎名單於二水鄉公所網站
頒獎典禮	108 年 11 月 3 日 (星期日)	14：40 開始報到 15：00 至 16：00 頒獎

拾壹、作品展覽：另擇期舉辦。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報名時需詳實填寫參賽者存根聯及報名表一式兩聯(含著作權讓與同意書)，連同作品一併繳交主辦單位。
- 二、得獎者領獎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戶籍謄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有照片未過期駕照、健保卡等影本)，以及參賽者存根聯，以供報到時身分識別及領獎後續申報所得稅作業，無法於頒獎日到場領獎者視同放棄該獎項與獎金或獎品。
- 三、評選之後如獲優選以上名次，作者同意將其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主辦單位，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有改作、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散布等方式使用本參賽作品，如獲各組 3 名以上，並同意無償讓與參賽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
- 四、參賽作品領回方式及時間：
 - (一)未獲優選以上獎項者，請於結果公布後 1 個月內(108 年 12 月 3 日止)，由參賽者或其代理人，親至二水鄉立圖書館一樓櫃台憑參賽者存根聯領回作品，若於期限內未領回之作品，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得逕行處理。

- (二)決賽評選各組前三名及優選，其決賽作品皆由承辦單位收錄典藏。
- 五、作品有抄襲、冒名頂替、身分證明文件不實或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者，如經查明確有上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參賽資格，並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獎品。
- 六、如有重大爭議，主辦單位得邀集評審委員或專家學者重新審查認定之。
- 七、投稿之作品若格式與規定不符，或因個人基本資料填寫錯誤，導致無法聯繫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八、本簡章及相關訊息登載於主辦單位網站
<https://town.chcg.gov.tw/ershui/00home/index8.asp>
 洽詢電話：(04)8790100 分機 160。
- 九、凡參賽者視同接受本簡章規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之；簡章內容如有疑義，亦由主辦單位解釋。

※本聯詳填後，沿虛線剪下，交收件人員填寫編號，再發給參賽者。

「2019 慶祝八堡圳通圳 300 年-發現二水之美-學生繪畫比賽」(參賽者存根聯)				
參加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編 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姓 名		法定代理人	繪畫主題	
注意事項	1. 未滿 20 歲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2. 得獎者請憑此聯報到參加頒獎典禮 頒獎日期：108 年 11 月 3 日(星期日) 時間：14：40 開始報到，15：00 至 16：30 頒獎 地點：跑水節主舞台-彰化縣農田水利會彰化用水管制中心前(林先生廟旁) 地址：彰化縣二水鄉員集路二段 225 號 3. 未獲優選以上獎項者，請於結果公布後 1 個月內(108 年 12 月 3 日止)，由參賽者或其代理人，親至二水鄉立圖書館一樓櫃台憑此聯領回作品，若於期限內未領回之作品，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得逕行處理。			

※本聯詳填後，沿虛線剪下浮貼於作品翻面後右下角。

「2019 慶祝八堡圳通圳 300 年-發現二水之美-學生繪畫比賽」報名表 (第一聯)				
參加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編 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姓 名		聯絡電話		繪畫主題
通訊地址	□□□□□			

※本聯詳填後，與作品一併交件

「2019 慶祝八堡圳通圳 300 年-發現二水之美-學生繪畫比賽」報名表 (第二聯)						
參加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編 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姓 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繪畫主題	
就讀學校			年級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未滿 20 歲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通訊地址	□□□□□					
電子信箱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著作財產權授權暨讓與同意書】

本人參加「2019 慶祝八堡圳通圳 300 年-發現二水之美-學生繪畫比賽」，同意遵照主辦單位訂定之比賽辦法。決賽獲得優選以上作品並授權主辦單位或其同意之人得永久、無償以改作、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散布等方式使用本參賽作品，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如獲各組前三名及優選者，同意無償讓與參賽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

參賽作品業經本人詳細檢視並同意對著作之內容負責，保證本參賽作品係原創作品，且內容合法，未有侵害或抄襲他人之情形，未一稿多投，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

若有上開情事，除被取消得獎資格，應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外；若涉及違法，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所受之損害。

著作權讓與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未滿 20 歲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1. 填寫報名表一式兩聯，請以正楷填寫，勿用鉛筆。姓名、地址尤須正確。
2. 編號欄位請勿填寫(由主辦單位統一編號)，電話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3. 請將報名表第一聯浮貼於作品翻面後右下角，第二聯隨作品附上供主辦單位留存。
4. 報名表格可自行影印填寫，但勿縮小或放大，亦可上主辦單位網站下載。

個人資料提供使用同意書

為維護您個人的權益，依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當您簽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報名表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報名表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願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1. 主辦單位為聯繫及辦理本次全縣繪畫比賽等相關業務之目的，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主辦單位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您的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就讀學校、年級、身分證字號、通訊地址、電子信箱、聯絡電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由本單位保全維護。
3. 您同意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主辦單位之相關業務資訊；並同意主辦單位繼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主辦單位因依法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資料不全導致無法聯繫，或經檢舉或發現個人資料有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將視為放棄參賽資格，主辦單位得拒絕您參加比賽；若您已獲取比賽名次，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該得獎資格，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並由後一名遞補之。
6. 個人資料蒐集之期限屆滿時，主辦單位將主動或依您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前述個人資料。但主辦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向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已閱讀告知事項，並同意輸入個人資料參與比賽。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日期：108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未滿 20 歲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證件黏貼處(請浮貼)

身分證影本【投稿作者】

身分證、學生證、身心
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正
面影本

身分證、學生證、身心
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反
面影本